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調字第515號

聲 請 人 台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姿伶

相 對 人 台灣立愷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聖時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1章第1節有關訴訟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之爭執，係因兩造間供應商契約法律關係所生，而兩造就此法律關係，已經以書面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聲請人提出之供應商契約書（第21條第1項）影本在卷可參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朱鈴玉